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簡字第498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蔡策宇

複代理人 卓定豐

被告 曹顥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壹萬柒仟零壹拾貳元，及自民國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玖佰肆拾元，其中新臺幣捌仟貳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被告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陸拾壹萬柒仟零壹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民國00年0月生，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3頁），於起訴時為未成年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為訴訟行為，惟其於本件訴訟繫屬中已成年，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經被告聲明由其本人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229頁），應由被告本人續行本件訴訟程序，先予敘明。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1月30日2時45分許，未領有駕照駕
02 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至
03 高雄市小港區高坪二十三路與高坪二十五路口左轉時，因超
04 速而不慎撞擊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翔陽工程行所
05 有，停放在高坪二十五路3號（下稱系爭住宅）之車牌號碼0
06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後車尾，致系爭車
07 輛前車頭往前碰撞系爭住宅之鐵門、內側玻璃門及門口擺放
08 之盆栽，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依保險
09 契約已賠付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980,000元（零件費用8
10 43,070元、工資費用136,930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11 規定取得代位權。然原告同意將前開維修費用扣除零件折舊
12 後再為請求，爰依民法第184條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
13 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
14 給付原告617,0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5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6 三、被告則以：對於有上開過失肇致系爭事故發生及原告請求系
17 爭車輛受損之維修費用不爭執，然被告無力賠償原告請求之
18 金額，希望可以酌減並分期清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19 原告之訴駁回。

20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
24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25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26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項第1項前段、第191條
27 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
28 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29 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估價單、結帳單、
30 統一發票、系爭車輛行照、汽車理賠申請書等件為證（見本
31 院卷第13至55頁），並有本院職權調閱之系爭事故卷宗等資

01 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5至88頁），且被告就其有上開過
02 失肇致系爭事故發生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30頁），本件依
03 據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原告既已依保險
04 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
05 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06 (二)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7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08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前項情形，債權
09 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
10 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
11 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12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13 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
14 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故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
15 必要費用，倘以維修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
16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查原告主張系爭車
17 輛維修費用980,000元（零件費用843,070元、工資費用136,
18 930元），觀諸本院職權調取之系爭事故資料及原告提出之
19 車損照片，足認系爭車輛受損狀況係肇事車輛碰撞所致，且
20 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載之修復內容，經本院核對與系爭車輛
21 前開認定之受損位置相符，堪認均屬必要修復費用。依行政
22 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
23 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
24 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
25 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
26 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
27 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
28 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29 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110年5月出廠，迄本件車
30 禍發生時即112年11月30日，已使用2年7月，則零件扣除折
31 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80,082元（計算式見本院卷第123

01 頁)，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費用136,930元，合計617,012
02 元。至被告現實上有無清償能力對原告之請求權並不生何影
03 響，要不得憑此免除被告給付之責，併此敘明。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
05 被告給付617,012元，及自114年5月27日（見本院卷第95
06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範圍，為有
07 理由，應予准許。

08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09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0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11 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又原告依其原請
13 求所需繳納裁判費為12,940元，嗣原告減縮請求，減縮部分
14 之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應由原告負擔，
15 故被告應負擔減縮後請求金額617,012元，應繳納之裁判費
16 8,260元，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18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24 書記官 王居玲